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基礎及臨床學科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；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所長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所教師四人為委員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之，平時統籌會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  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基礎醫學研究所辦公室職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  - 四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如指導教授及醫學系學科主任，雖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，但其建議事項本會委員會給予相當之尊重）。
  - 五、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研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所長同意後，依序提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後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